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七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88 號

三、出席人員：代理理事長 黃清河

理 事 何瑞堂、李麗萍、徐嘉薇、陳俊樑、
葉沛榮、鄧博敦、鄧雁芬

監 事 葉峻豪、蕭寶泉

四、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陳逸儒

司儀：陳翰林

五、主席：代理理事長 黃清河

記錄：蔡金樺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略

八、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設理事 9 人、監事 3 人；現已出席理事有 8 人、監事有 2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九、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本次議程經出席理事舉手表決全體同意通過。

十、討論事項：

案 由：提請審議本會擬辦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案。

說 明：

一、依據本重劃會 106 年 9 月 20 日第六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為配合內政部於 106 年 7 月 27 日發布施行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訂明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案如下：

(一) 議決因理事長出缺，為保障本會合法權益進行相關選舉程序。

(二) 議決「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修正案」。

(三) 議決「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

辦法：經出席理事、監事同意後，擇期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並於會議召開期日三十日前寄發開會通知單，載明會議議案通知全體會員。

決議：理事何瑞堂提議因邇來多有地主反應：本重劃會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經桃園縣政府以府地重字第 1030282146 號函核准成立後，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或因買賣或因繼承，多有更迭，應於本次會員大會改選理事、監事，再據以選任新的理事長以充分反應新民意。經出席理事舉手表決全體同意通過：如經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及本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及改選本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議案後，即刻依本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進行改選，如未通過，則進行選任遞(候)補理事、監事。經出席理事舉手表決全體同意通過，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案修正如下：

(一) 修訂「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提請討論。

(二) 研訂「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三) 改選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案，提請討論。

(四) 改(補)選理事、監事。

並於桃園市政府同意備查本會議紀錄後，擇期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並於會議召開期日三十日前寄發開會通知單，載明會議議案通知全體會員。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監事對討論事項表示意見：無

十三、主席宣佈散會。